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洛阳市孟津区河图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洛阳荣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洛阳市孟津区河图街道办事处孟津区次差路提升
改造王庄村道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

子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零叁仟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许宝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

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孟津区河图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刘少雷


王广军

组织机构代码：114103220054057954

组织机构代码：91410322MA44CR1DXJ

地 址：洛阳市孟津区桂花西路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城关镇桂花大道148号

邮政编码：471100

邮政编码：471100

法定代表人：刘少雷

法定代表人：许宝辉

委托代理人：沈旭亮

委托代理人：王广军

电 话：67929166

电 话：15896625899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孟津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105016868080000027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发包方权利及义务：

1、负责对本工程施工作业的质量、安全、技术、作业进度及标准化管理进行全方位管理、控制，做好日常监管工作。

2、及时为承包方提供图纸、作业指导及相关技术资料。对承包方施工人员的安 全、工程质量、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工作进行指导、监控，并按规定及时做好验收工作。

3、在承包方施工作业前按规定对承包方进行详细技术交底，并下达该工程的安全、质量措施要求。

4、及时组织双方共同参与图纸会审、测量和交桩工作。

5、及时按建设单位要求进行隐蔽工程检查及办理签证手续。

6、发包方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与监理及其他单位的协调工作。

第二条：承包方权利及义务：

1、承包方人员要求严格遵守发包方现场各项管理制度，在发包方现场负责人统一领导下组织施工，保证各专业施工顺利进行。

2、施工过程中注意文明施工，遵守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噪音、扬尘治理等管理规定，做到“七个 100%，两个全覆盖”。

3、确保工程施工场地周围建设物和地下管线不损坏，不影响正常使用。

4、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等。

5、严格执行关于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承包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遵纪守法、安全生产和爱护财产的教育。承包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责任，与发包方无关。

6、应履行农民工工资保障义务，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

由发包方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第三条：质量与验收

1、发包方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进行验收。承包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标准要求施工，随时接受发包方的检查监督。

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对于隐蔽工程，承包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工程中间验收前通知发包方代表和监理参加。

3、工程完工后，由承包方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竣工资料蓝图由发包方提供。

第四条：工程款支付及结算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由采购人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70%，经财政结算审计后且无质量问题按照审计决算价支付至 100%。

第五条：竣工及保修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方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配合发包方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2、在进行竣工验收中，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承包方应负责修理或返工。

3、保修

(1) 保修要求：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因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维修，乙方需向甲方签订质量保证书。

(2) 保修期间，承包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3 日内派人修理。

第六条：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仲裁机构进行裁决或向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合同生效日期：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2、合同终止日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清全部价款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

第八条：其他

1、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沈晓亮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康军

年 月 日